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区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为：负责审理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负责本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延庆区法院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八达岭人民法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永宁人民法庭、沈家营人民法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司法警察大队、综合事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延庆区法院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依据为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市委、区委部署要求，高效有序完成各项任务。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延庆区法院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从以下六个方面体现：

⑴围绕区中心工作履职担当，服务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建立矛盾纠纷联合预防协调化解机制，强化风险联防联控，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助力辖区政府依法行政。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提升出庭应诉质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其中行政机关正职出庭应诉率为30.77%，同比增长26.46%，行政机关败诉率为26.61%，同比下降8.97%。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判年度报告》，梳理行政机关在应诉及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是服务平安延庆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受理的32件抢栽抢种案件目前审结31件。2023年共审结抢栽抢种案件15件，其中4·17专案依法审结，11名被告人全部获刑，判处罚金132万元、责令退赔7300余万元。审结的其他14件抢栽抢种案件，49名被告人获刑，判处罚金400余万元，责令退赔6000余万元。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涉电信诈骗类犯罪案件8件，11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审结王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服务保障金融安全，审结我区首例洗钱犯罪案件。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3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4件。

三是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我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八达岭法庭正式挂牌，继2010年成立全市首家环保法庭后再次踏上新征程。着力打造“四大平台”，筑牢京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审结区首例非法采矿以及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建立“鸟粮田保护基地”。召开“助力冰雪产业发展 防范化解风险”新闻通报会，提示冰雪运动潜藏的高频风险。《光明日报》等推介我院环资审判亮点举措。

四是服务乡村振兴。围绕“延庆东南山·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对辖区支柱、特色产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单”，常态化开展司法服务。挂牌成立服务乡村振兴司法实践基地，为乡村振兴提供新的支撑。扩充农村建房纠纷专业咨询员队伍，为农村建房纠纷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引入专业咨询员意见的案件调撤率71%，通过一审程序即解决纠纷案件占比91%，近4年累计为当事人节省费用180余万元。针对农村常见法律纠纷，编写《送给父母的法律课堂-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精析》普法书籍，以司法服务乡村振兴。

五是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成功举办京张生态环境跨域司法保护研讨会，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十项措施。签订《“延怀赤”三地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书》《官厅水库跨域司法保护协作协议》，推动司法资源跨区域高效协同。强化京张两地执行联动，签署《建立执行联动机制与友好交流备忘录》，进一步扩大两地法院之间执行联动范围。

⑵聚焦重点工作，推动全面落实。

一是持续深化诉源治理。打造诉源治理“九宫格”矩阵，万人起诉率被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每季度向区委政法委汇报万人起诉率情况，万人起诉率两年下降七成。我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2.3%，诉源治理成果持续巩固。与区城指中心建立热线衔接机制，实现12368“一号响应”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对接。聚焦重点纠纷、重点领域，定向解纷。针对多发的物业纠纷，形成以区住建委牵头、三街七镇落实、法院保障的“三级联动”诉源治理机制，该类纠纷数量同比下降64.88%。与区公安局、民政局、教委、妇联等部门形成合力，涉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5.88%。实现普法驿站街乡镇全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全覆盖。

二是强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在全市法院率先探索实践“融合式”未成年人审判模式。进一步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职责，发出163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均收到监护人的《主动履责承诺书》。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31名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普法授课50余次，受众3万余人，11名干警获评区优秀法治副校长。《法治日报》头版头条推介我院法治副校长工作经验。我院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被确定为我区三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之一。在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设立“法融青春”法官工作室，少年法庭被确定为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获评北京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2017-2022年度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动态》两次专题介绍我院工作机制。

三是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化办案模式，提升执行效率。聚焦八项重点执行指标，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执行活动，执行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发放案款4.25亿，同比增长63.46%，在账案款0.77亿，同比缩减47.6%。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妥善处置养老院腾退案件，让180余位老人老有所居。首次采用预处罚措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持续推进“法融+”共建品牌矩阵建设。在“法融未来”司法服务品牌辐射带动下，“法融青春”“法融万家”共建品牌取得初步成效。与区妇联共建“法融万家”品牌，建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100%。我院共调解家事案件2924件，调解成功2264件，调解成功案件数同比增长4.6%。法融文旅、法融健康等共建品牌持续创建中。我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五是扎实推进司法建议工作。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发出司法建议书17份，同比增长88.9%，回函率100%。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方面，发布冰雪运动风险防范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书，为冰雪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助力。针对私拉粘网设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等问题向区园林绿化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果农收益“双赢”。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对纹身店的监管力度。

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案件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

一是加强司法权力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责任体系。采取审执案件专项评查、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优秀案例评比等提升审执质效的“组合拳”，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数量同比减少74.03%，审判质效有较大提升。建立“点穴式”督办机制，设置“红黄绿”三色督查台账，发送督办函30期，实现“四个一新”的效果。

二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诉前调解分流率71.78%，在全市基层法院排名第一。不断推进合议制落实，制定合议要素，促进合议工作规范化、实质化。设置具备录音录像的合议场所，确保合议实质开展。

三是深化外部监督，进一步增强司法公开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区人大汇报执行工作情况，书面汇报抢栽抢种案件办理情况，率先在全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审委会，听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汇报。每季度向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委政法委报送季度工作简报，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接受检察院监督，收到检察建议书12份，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回函。聘请涵盖全区各领域的特约监督员17名，不断拓宽外部监督渠道。

3.目标合理性

延庆区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部门职能职责设置，与2023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目标设置合理，与职责任务相匹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248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159.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324.1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233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3.46万元，项目支出2250.3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数量指标为结案数；指标值12000件；完成值为12571件。

2.产出质量

2023年质量指标为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值88.04%-91.71%；完成值为84.38%。

3.产出进度

2023年进度指标为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值90%；完成值为86.68%。

4.产出成本

2023年成本指标为案均成本；指标值0.9万元；完成值为0.98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3年社会效益指标为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内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值为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内高质量绿色发展；完成值为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美丽延庆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经济效益

2023年经济效益指标为保证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指标值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优化窗口服务环境，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完成值围绕优化窗口服务环境，严格规范司法审判行为，切实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主动对接辖区内重点民营企业，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满意度；指标值为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检验改革成效，抓住改革重点，聚焦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成值为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落实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各项工作均取得预期成效。持续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随机分案、阅核制等制度，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推进诉讼服务全流程改革，坚持能动司法，探索部分民事案件诉前鉴定工作，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开展集约送达改革，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推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让公平正义更“快一步”。

4. 环境效益

2023年环境效益指标为环保案件结案数；指标值7件；完成值为7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但目前尚未制定相关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支付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的资产安全完整，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及时，但存在个别资产配置数量超标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定期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的矫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结转结余率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结转结余率1.2%，低于2022年的结转结余率2.8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3年预决算差异率为-0.78%，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延庆区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4.26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满分20分，预算执行率98.8%，得分19.76分，得分率98.8%。；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满分60分，得分57分，得分率95%；预算管理情况满分20分，得分17.5分，得分率87.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管理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矫正。

二是个别领域，如质量指标未完成指标值，需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质效管理。

六、措施建议

一是强化对项目的事中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二是强化对个别领域考核和管理，推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任务按照确定的时限、要求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预算数（万元） | | | 执行数（万元） |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 |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12483.94 | | | 12333.85 | | | 98.8% | 20 | 19.76 | | | |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  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 10159.75 | | | 10083.46 | | | —— |
| 项目支出 | | 2324.19 | | | 2250.39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 完成值 | | | 分值 | 得分 | |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结案数 | | | 12000 | | | 12571 | | | 7 | 7 | |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 | 88.04%-91.71% | | | 84.38% | | | 8 | 7 | | | |
| 进度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 | 90% | | | 86.68% | | | 8 | 7 | | | |
| 成本指标：  案均成本 | | | 0.9万元 | | | 0.98万元 | | | 7 | 6 | | |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 |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服务区域内高质量绿色发展 | | |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美丽延庆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 | 7 | 7 | | |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满意度 | | | 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检验改革成效，抓住改革重点，聚焦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 | | 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落实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各项工作均取得预期成效。持续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随机分案、阅核制等制度，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推进诉讼服务全流程改革，坚持能动司法，探索部分民事案件诉前鉴定工作，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开展集约送达改革，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推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让公平正义更“快一步”。 | | | 8 | 8 | | | |
| 经济效益：  保证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情况 | | |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优化窗口服务环境，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 | 优化窗口服务环境，严格规范司法审判行为，切实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主动对接辖区内重点民营企业，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 | | 8 | 8 | | | |
| 环境效益 | | | 环保案件结案预计数7件 | | | 环保案件实际结案数7件 | | | 7 | 7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 | 分值 |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但缺少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 | | | 1 | | 0.5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 |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预算经费的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流程和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 | | | | 2 |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 | | 1 | | 1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无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无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 资产管理规范，但存在超标配置资产情况 | | | | 4 | | 3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 | ①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矫正 | | 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的矫正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 | | | 4 | | 3 |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 | 分值 | | | | 得分 | | | | 指标解释 | | | 评分标准 | | |
| 结转结余率（4） | 2.83% | | 1.2% | | | 4 | | | | 4 | | |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全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0.78% | | | 4 | | | | 4 | |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比较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 | | | 100 | | | | 94.26 | | | |  | | | | | |